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第 1429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动网络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国动网络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动通信”）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经贵局审查同意后，国动通信的辅导备案申请获得贵局受理，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正式进入辅导期。2021 年 6 月 9 日，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发行人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自辅导备案以来，中信证券已按照《国动网络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动网络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对发行人有序开展上市辅导工作，现就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的辅导工作

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作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经过

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次辅导主要经过如下:

1、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下发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归档和整理,并与公司及时沟通工作进度安排。

2、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金杜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核查,对各地基站站址及铁塔进行勘察,同时通过关注行业情况进一步深度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

3、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金杜律师通过公司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国动通信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孔磊、张宇杰、卞朝帆、管成傲、唐凯、杨帆、刘诚、柯和健、郑轩,其中孔磊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以上9人均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

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金杜律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和辅导授课材料，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协助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3）督促国动通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与容诚会计师、金杜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核查，对各地基站站址及铁塔进行勘察，与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并规范公司的业务及资产情况。

（5）与容诚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等；

(6) 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每周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公司也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集中授课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中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七) 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中信证券和辅导对象已在其官方网站分别刊登了辅导备案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内部审计制度健全，不存在财务造假、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三）整改规范情况

本辅导期间，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彻底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向通信运营商提供基于站址的通信铁塔基础设施服务，发行人拥有的铁塔站址类资产规模较大、遍及全国，资产核查难度较高。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对站址类资产开展实地抽盘，并对相关资产的入账依据进行详细复核。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严格落实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了整改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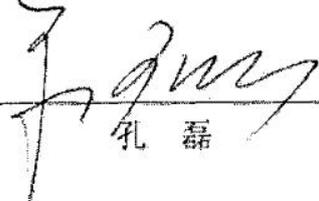
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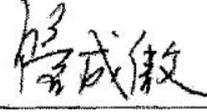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动网络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孔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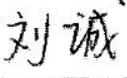

张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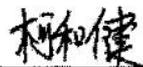

卞朝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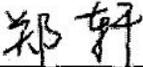

管成傲


唐凯


杨帆


刘诚


柯和健


郑轩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动网络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